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簽訂一份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一筆金額為 125,000,000 美元，為期三年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以用作一般資金需求。該循環貸款於融資期內可供提取，而已償還之金額可再次提取。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天通知，宣佈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再直接或間接：

- (i) 擁有權力（不論是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 50% 之最高可表決票數；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ii) 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無權參與超過特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於借款人的權益及控制權亦須符合相同的控制規定，否則貸款人亦可宣佈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